

数码印刷机等文印中心设备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301820261404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乙方: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虹漕南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裴嵩

(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
基地三街 1 号楼二层 A 段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84

电话: 13501984091

电话: 1334168863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杜杰

联系人: 丁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项目名称及信息

1.1 货物项目名称：【数码印刷机等文印中心设备】

1.2 【货物名称，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 **1193000** 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根据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2.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4 交货状态：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通常标准或符合本合同目的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招标资料要求的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在安装调试后 15 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6.2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需求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请列明具体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 30%合同金额增值税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首付款；

(2) 甲方验收合格后，需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硬件与软件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剩余金额增值税发票后，需在甲方对设备软硬件使用无异议并确认的情况下，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每套设备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如货物采购中包含相关软件，则软件的后续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要求如下：

1) 乙方应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国产操作系统以及其它软件系统的互联互通；

2) 乙方在软件系统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文档资料;

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_____年,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4) 在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内, 乙方免费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软件系统的技术培训;

5) 在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乙方要向用户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在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外乙方保证服务质量, 相关费用乙方按成本价收取; 后续维修保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中相关软件费用的 6%/年;

6)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为工作日 8:00-20:00, 同时提供 7*24*365 在线技术支持 在工作时间外, 如甲方有需求可通过手机与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系统发生故障并且远程无法修复时, 乙方应在故障产生后的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服务;

7) 软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内, 由乙方免费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以及软件的升级和维护。5 年后, 若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设计缺陷, 乙方应免费升级与维护;

8) 在免费服务期结束后, 如甲方提出要求软件升级, 则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进行协商。

8.3 伴随服务费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保密义务: 双方对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设备保持一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和投标文件中供货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最终交付验收后_____年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等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量保证期到期后, 甲方如需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的,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 相关费用乙方按成本价收取。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9.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遭受的损失,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或直接更换新的货物,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如因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或者甲方因使用乙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被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每延期一周，应支付 1% 的迟延违约金。乙方延期履行合同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如约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丧失清偿能力，无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终止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争议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16.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如有）与合同具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以最新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处理。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9.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设备保持一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和投标文件中供货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最终交付验收后 2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等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量保证期到期后，甲方如需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的，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相关费用乙方按成本价收取。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